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
幼儿园建设)卫生间维修项目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咨询人（乙方）：陕西智卓辉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条款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咨询人（乙方）：陕西智卓辉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业务内容

1、工程名称：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 2025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公办幼儿园建设)卫生间维修项目

2、工程造价：156939.83 元

3、工程类别：最高限价编制

第二条 收费标准

工程咨询费用：2000.00 元。

按照陕西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收费。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条 付费办法

委托业务完成，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第五条 保密要求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六条 资料保管

委托业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退还甲方保管，根据规定留存的资料除外。

第七条 违约处理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协议时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九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 协议争议

因违约或终止协议而引起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西安市雁塔区第三十幼儿园（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彭楠（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时 间：2025年5月12日

咨询人：陕西智卓辉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4MA7CBEFK8L

住 所：陕西智卓辉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中铁港沣国际1幢11层1104

账 号：37000208092004122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电 话：

时 间：2025年5月12日

